



国家检察官学院
全国预备检察官培训系列教材

编委会主任 / 李如林 王少峰

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教程

XINGSHI SHENSU JIANCHA YEWU JIAOCHENG

宫 鸣 胡卫列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国家检察官学院
全国预备检察官培训系列教材

编委会主任 / 李如林 王少峰

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教程

XINGSHI SHENSU JIANCHA YEWU JIAOCHENG

宫 鸣 胡卫列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教程/宫鸣, 胡卫列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

全国预备检察官培训系列教材/李如林, 王少峰主编

ISBN 978 - 7 - 5102 - 1271 - 0

I. ①刑… II. ①宫… ②胡… III. ①刑事诉讼 - 申诉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2967 号

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教程

宫 鸣 胡卫列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2. 75 印张

字 数: 23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271 - 0

定 价: 36.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建立预备检察官训练制度，是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为适应这项培训工作的需要，我们编辑出版了《全国预备检察官培训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一共10本，包括《检察官职业素养教程》、《侦查监督业务教程》、《公诉业务教程》、《反贪污贿赂业务教程》、《反渎职侵权业务教程》、《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教程》、《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教程》、《控告举报检察业务教程》、《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教程》及《职务犯罪预防业务教程》。经编委会审定，作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和全国预备检察官培训的指定教材。

本套教材重点介绍预备检察官应知应会的业务知识和业务规范，注重业务技能及实务经验的传授和职业素养的养成，通过文书范例和典型案例着力解析预备检察官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力争使教材内容涵盖检察官基本职业素养、基本业务规范和基本业务技能，适应预备检察官岗位素质和业务能力培养的要求，使预备检察官通过培训具备履行检察官职务的素养和能力。

为体现本套教材突出实务、实用、实战的要求，我们聘请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局的业务骨干和国家检察官学院的教师担任撰稿人，发挥他们在检察实务和检察官培训方面的专长，确保教材质量。

由于预备检察官培训尚处于探索阶段，教材难免有不完善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4年12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总论

第一章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	(3)
第二节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基本流程	(5)
第三节 刑事申诉检察岗位的素能要求	(7)
思考题	(8)

第二部分 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工作实务

第二章 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	(11)
第一节 管辖概述	(11)
第二节 部门管辖	(12)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6)
思考题	(19)
第三章 刑事申诉案件办理的一般程序	(20)
第一节 刑事申诉的受理	(20)
第二节 刑事申诉的立案	(24)
第三节 刑事申诉案件的复查	(29)
思考题	(35)
第四章 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申诉案件的复查 ...	(36)
第一节 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件的复查	(36)
第二节 不服不批准逮捕决定申诉案件的复查	(39)
第三节 不服撤销案件决定申诉案件的复查	(43)

第四节	不服人民检察院其他诉讼终结刑事处理决定申诉案件的 复查	(44)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刑事处理决定申诉案件重点难点	(50)
思考题		(53)
第五章	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申诉案 件的复查	(54)
第一节	提请抗诉	(54)
第二节	刑事抗诉	(56)
第三节	出席再审法庭	(58)
第四节	再审检察建议的适用	(63)
第五节	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申诉 案件重点难点	(65)
思考题		(69)
第六章	刑事申诉案件办理的相关要求	(70)
第一节	刑事申诉案件的公开审查	(70)
第二节	刑事申诉法律文书的送达与执行	(73)
第三节	刑事申诉案件的善后息诉	(78)
第四节	刑事申诉案件的备案审查	(80)
第五节	刑事申诉案件的交办	(83)
第六节	刑事申诉案件的中止办理与终止办理	(85)
思考题		(89)

第三部分 国家赔偿和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务

第七章	国家赔偿工作实务	(93)
第一节	刑事赔偿的范围	(93)
第二节	刑事赔偿方式及计算标准	(100)
第三节	刑事赔偿受理及审查程序	(103)
第四节	刑事赔偿复议程序	(106)
第五节	国家赔偿监督	(109)
第六节	生效国家赔偿决定的执行	(111)

第七节 国家刑事赔偿工作重点难点	(113)
思考题	(118)
第八章 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务	(119)
第一节 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概述	(119)
第二节 国家司法救助的对象	(124)
第三节 国家司法救助的方式和标准	(126)
第四节 国家司法救助的程序	(129)
第五节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131)
第六节 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机构及工作机制	(132)
第七节 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重点难点	(133)
思考题	(135)

第四部分 常用文书制作与范例

第九章 刑事申诉检察文书概述	(139)
第一节 刑事申诉检察文书的概念与分类	(139)
第二节 刑事申诉检察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141)
第十章 常用刑事申诉检察文书制作与范例	(142)
第一节 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	(142)
第二节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145)
第三节 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	(150)
第四节 刑事抗诉书	(154)
第五节 指令抗诉决定书	(161)
第六节 提请抗诉报告书	(163)
第七节 审查提请抗诉通知书	(168)
第八节 再审检察建议书	(170)

第五部分 刑事申诉检察精品案例

一、朱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申诉案	(181)
二、罗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申诉案	(183)

三、刘某购买立功材料减轻刑罚被抗诉改判案	(185)
四、王某不服检察机关不起诉申诉案	(187)
五、吴某不服检察机关免于起诉申诉案	(188)
六、黄某不服法院赔偿委员会赔偿决定申请国家赔偿监督案	(190)

第一部分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总论

第一章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概述

第一节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是司法救济程序的重要环节，是维护司法公正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最后“屏障”，承担着监督制约、权利救济、矛盾化解等多重职能，对于维护人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作用。

从我国法律规定看，刑事申诉检察权是检察权的一项具体权能，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以刑事申诉检察权，要求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有关刑事申诉，其主要目的在于加强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和内部制约机制，以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不服对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提出的申诉，可以加强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监督，保证人民法院审判权的正确行使。同时，人民检察院内部实行案件决定权与申诉复查权相分离的制度，刑事申诉检察部门通过复查有关不批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依法作出维持或者纠正的决定，可以实现人民检察院内部不同部门之间以及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有效制约。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是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法律监督的最后“关口”，其主要任务是：

1. 纠正错误的决定、判决和裁定。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处理刑事案件，只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一般是可以作出正确决定的。但是，在司法实践中，由于犯罪现象的复杂性和司法工作人员的认识能力及政策、法律水平的不足，以及其他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司法机关对某些案件也可能作出错误的裁判或决定。刑事申诉检察是发现和纠正错案的重要措施，也是公民寻求救济的一种重要的法律途径。通过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可以使公民在不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或决定时，能够依法提出申诉，人民检察院对有关刑事申诉依法进行复查，可以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的判决、裁定或决定，使无罪的人不致受到刑事处罚，从而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社会公平正义。

2. 维护正确的决定、判决和裁定。维护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正确的决定

和裁判是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我国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行使检察权和审判权,对刑事案件作出决定和判决、裁定,该决定和判决、裁定是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作出的,具有权威性和有效性。但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刑事裁判和决定是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生命、自由、权利和财产而作出的,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因此,为了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防止出现错案,法律赋予了当事人刑事申诉权。同时,法律又赋予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权,以处理当事人的刑事申诉。人民检察院通过对当事人刑事申诉的审查,如果认为原裁判和决定是正确的,就应当予以维护,并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通过释法说理,使其理解和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从而维护裁判和决定的权威性。

3. 保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规定,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任务之一在于保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该任务是由以下两方面因素决定的:一是由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决定的。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可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之一。人民检察院依法复查刑事申诉案件,是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一项重要诉讼活动,因而保护刑事申诉人的合法权益就必然成为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二是由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其任务是通过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法律赋予的刑事申诉检察权,对有关刑事申诉进行复查,及时发现已决案件存在的错误,及时启动程序予以纠正,以保护刑事申诉人的合法权益。

4. 促进司法公正。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首要目标,是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有机统一。人民检察院作出了错误的刑事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了错误的判决、裁定,都是对司法公正的极大损害。刑事申诉检察通过支持人民检察院作出了正确处理决定和人民法院作出的正确判决、裁定,纠正错误的刑事处理决定、错误的判决、裁定以及司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达到维护检察权和审判权的司法权威、促进司法公正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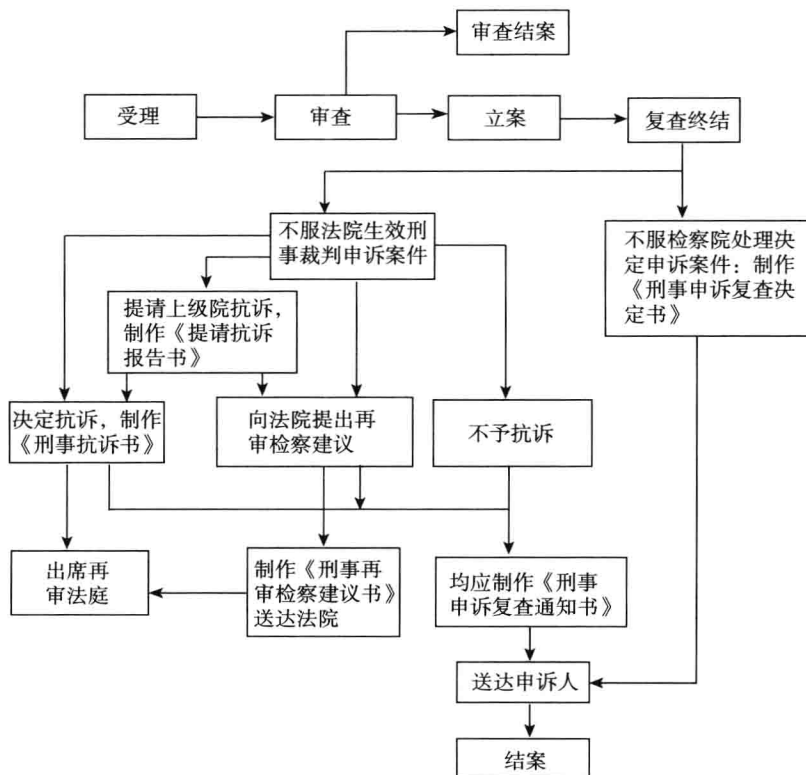
5.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国家机关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依法进行,否则,依法治国就无从谈起。刑事诉讼活动是司法机关依照刑事法律处理刑事案件的一系列活动,包括刑事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其中,审查批捕、起诉等活动由人民检察院负责,通过审查批捕、起诉等活动,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可以作

出批捕（不批捕）、起诉（不起诉）等决定；刑事审判活动由人民法院负责，通过审判活动，人民法院对案件可以作出判决或裁定。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承担着通过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力，保证国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得以统一正确实施的任务。刑事申诉检察权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权力，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该项权力，无论是对于法院的生效刑事裁判，还是对于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是正确的就予以维持，是错误的就予以纠正，以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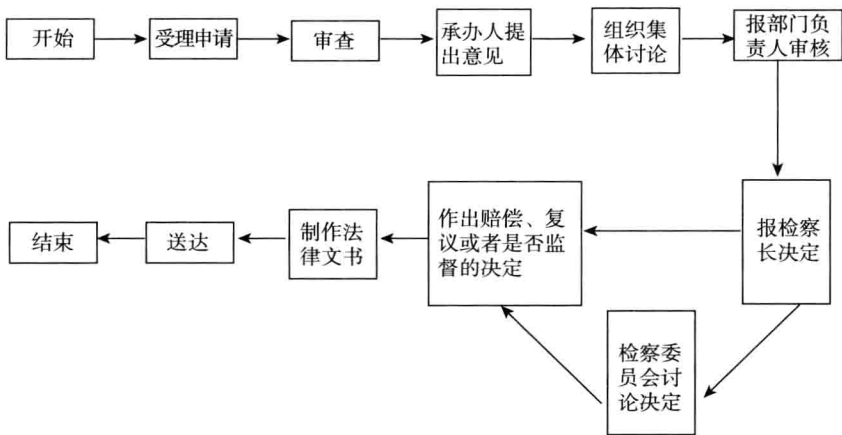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基本流程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目前主要包括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国家司法救助等业务，是指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于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的一系列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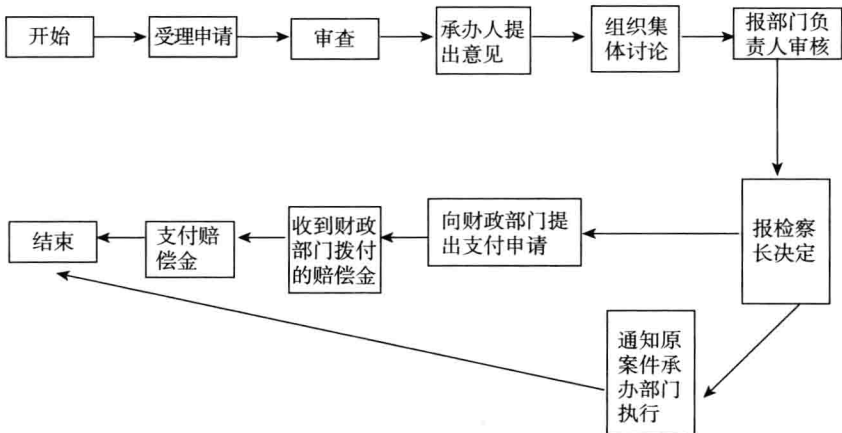
一、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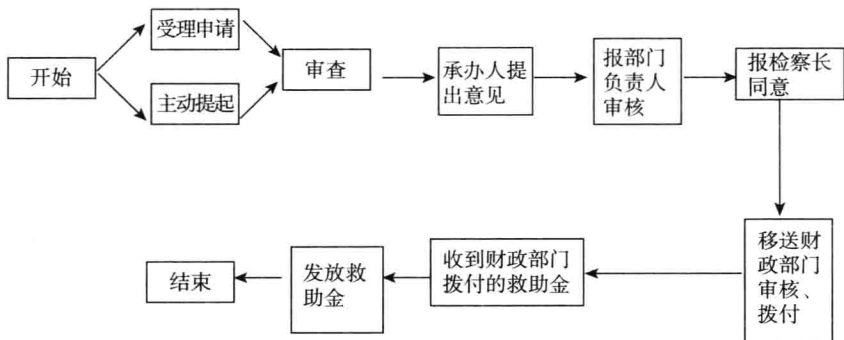
二、刑事赔偿、复议、国家赔偿监督工作基本流程



三、国家赔偿执行工作基本流程



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基本流程



第三节 刑事申诉检察岗位的素能要求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涵盖刑事诉讼程序的全过程，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做好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要求办案人员具有强烈的职业责任感、全面的业务素质、丰富的社会知识和过硬的群众工作能力。

1. 强烈的职业责任感。刑事申诉检察作为对生效法律决定的救济，可以说是最后的法定救济途径，申诉的渠道是否畅通、有效，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如果当事人通过申诉程序也解决不了问题，那就很有可能导致公民对司法权威的蔑视，对国家和法律失去信任和信心，甚至产生强烈的不满和反抗情绪。刑事申诉检察的重要性和特殊性，需要刑事申诉检察人员具有强烈的职业责任感，不但需要具有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而且需要增强司法人文关怀，自觉把服务群众、温暖人心、凝聚民心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想方设法帮助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妥善处理法、理、情之间的关系，不仅要解决法度之内的问题，还要协调帮助解决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困难，使当事人既感受到法律的尊严、权威，又感受到检察机关的亲合力。

2. 全面的业务素质。从申诉人的角度来说，申诉人提出申诉，无疑心存对法治的信任，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对刑事申诉检察人员的信任，而刑事申诉检察人员的行为也将影响这种信任的保持与损毁。能不能严格依法办事，能不能通过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真正维护公平和正义，维护法律的尊严，关系着公民能否对法律、对司法的可靠性予以认可，能否产生对法律和司法的归属感。从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特点来说，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涵盖刑事诉讼程序的全过

程，也必然要求刑事申诉检察人员具有过硬的业务素质，保证案件质量，使办理的每个案件都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执行程序合法，否则，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监督制约、权利救济、矛盾化解等各项职能均无从谈起。

3. 丰富的社会知识。申诉实质上并非一个单纯的法律问题，它牵涉到社会的方方面面，申诉常常会演变成上访或与上访相伴相生，而越级申诉、上访，进京申诉、上访，甚至集体申诉、上访，实际上是一种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由于申诉案件大都经历了多个司法机关的处理，周期较长，申诉人及其家属往往有多种诉求，甚至存在对司法机关和社会产生了失望、仇恨心理，刑事申诉检察人员在处理申诉案件时，需要具有丰富的社会知识，对案件所涉及的社会问题作出准确的判断，从而使办案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避免“就案办案”或者案件法律问题解决了但社会矛盾依然存在的情况产生。

4. 过硬的群众工作能力。申诉有很大成分是当事人心结打不开，想讨个说法、顺口气。对申诉人的包容和善待，从某种意义上也正是传达了法律的人文精神，培育了公民对法律的情感和精神。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是直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每一起刑事申诉案件都关系到申诉人的切身利益，刑事申诉检察人员要怀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执法，本着对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办案，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群众诉求，既要热情服务群众，又要依法引导群众，切实做到真诚平等地与群众打交道，依法公正地对待群众诉求，既要打开群众的“法结”，又要打开其“心结”，赢得公众对检察机关执法的认同、信服与尊重，让群众从每一起申诉案件的办理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特点，要求刑事申诉检察人员具有较高的群众工作方法和技巧，能够懂群众需求、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做到会调解纠纷、会化解矛盾、会主动服务、会宣传说服，具有疏导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调解矛盾纠纷的能力、释法说理的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练就做群众工作的硬功夫。

思考题

1.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基本流程是什么？
2.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3. 刑事申诉检察岗位的基本素能要求是什么？

第二部分

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工作实务